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力度，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让交通运输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务信息的权利，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局党组书记、局长彭仁来任组长，高位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局党组多次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定期督促检查政务公开工作。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经费“四到位”。二是建立健全制度。我局通过建立健全全局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报送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统计数据发布管理制度等，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主动公开情况。根据市政府办关于政务公开和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在严格控制规范性文件数量的同时，积极主动在单位网站上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开。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印发规范性文件 4 件，主动公开 4 件，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同时，广泛利用微信、微博平台发布信息，今年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77 条、微博发布信息 1170 条。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畅通群众了解交通运输信息的渠道，我局依法依规受理依申请公开，并公布了联系电话和邮箱，多渠道接收群众依申请公开事项。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共收到 1 起“依申请公开”事项的申请材料，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我局制定了《洛阳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制度，对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科学安排，将公开工作内容进行了量化细化，明确了完成时限和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公开形式，进一步丰富了公开渠道。同时，在工作中积极参加信息公开会议及业务培训，坚持“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信息公开原则，构建了相互配合、协调一致、共同推进信息公开的工作格局，有力地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把洛阳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并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公众号向社会主动公开有关信息，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建设规范和政府网站绩效考核体系，突出行业特色，以更好地实施信息公开，为民服务，并做到及时更新。目前网站共有内设机构、公示公告、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廉政建设、公众服务、办事指南、下载中心等栏目。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我局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同时，对外公布了政务公开监督、投诉和举报电话，并在局办公场所设立了投诉举报箱，认真接待和及时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并按规定及时反馈，强化了内外监督。同时，我局还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0	165,90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1	0	1,1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2	0	877
行政强制	19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	1,82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在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政策文件解读形式较为单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不够规范等，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1.在政策解读方面。改进政策解读形式。通过图表、音视频等新颖的解读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

2.在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健全系统内部政府信息公开联动机制，明确各科室单位的工作职责，强化对全员的培训，增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3.充分利用好政务新媒体。不断加强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建设，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之有机结合，更好的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